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优质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一

甲方(卖房人):

乙方(购房人):

丙方(房产中介):

甲乙丙三方于 年5月1日签定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书，约定由乙方购买甲方的位于房产。原协议其他约定事项中的6项作废，现变更为以下条款：

1、甲乙丙三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明知房产已经发生区域变更，由于洪区变更为皇姑区的事实，具体地址以变更后的地址为准。

2、甲方的保证义务。

第一、甲方应保证出售的该房屋具备合法的“沈阳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沈房权证，保证该房房产证将来不能被撤销或该房产被变更为乡产权。

第二、甲方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费、水电气、电话宽带有线物业费等)。

第三、甲方保证该房无抵押、查封等强制措施。甲方需配合

乙方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否则当乙方发现该房屋存在甲方无法保证的情况时，乙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合同，甲方需在乙方提出解除和同后日内退还收取的乙方所有费用，否则发生延期退还将额外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元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3、在甲方和该房产都具备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条件无任何瑕疵时，甲乙双方到房产交易部门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甲方保证没有两套售房的税，若有甲方承担该税，其他交易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更名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剩余房款，如乙方延期支付还将额外支付甲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元整。

4、在乙方更名过户后如需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税费的变更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费、水电气、电话宽带有线物业费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不配合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在本协议签订后 个月内如果该房还无法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将自动解除，甲方应于和同解除后日内退还收取的乙方所有费用，否则发生延期退费甲方还将额外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元整。

6、丙方在甲乙交易过程中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代办事项，具体中介费的收取方式为;办理更名过户手续时丙方一次性从乙方收取中介费元，如是因本协议所定的甲方的原因导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解除的，丙方的中介费由甲方在合同无效、解除当日一次性支付。

以上协议三方自愿订立，认真遵守执行，此协议一式3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二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合同作以下变更：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乙方确认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协议文本。

签名：

年 月 日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年 月 日变更 年 月 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

2□

3□.....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四

合同的签订一般是不能进行撤销和变更的，因为这可能会涉及到双方之间的利益问题，合同签订之后如果违约必须要进行赔偿，那么造成重大误解合同是否可以变更或撤销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详细的了解吧。

所谓重大误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1条规定，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1)对合同性质发生的误解。因为合同的性质往往决定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例如将买卖合同误解为赠与合同，势必改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从而违背当事人的初衷，因此，对合同性质发生的误解应属重大误解。

(2)对对方当事人的误解。在即时清结或不具有人身性质的合同中，对方当事人的误解一般不构成影响合同效力的重大误解，因为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会因具体当事人的不同而存在重大改变。但是在以当事人信用为基础的合同（信托、委托、寄存、信贷），在以某种感情或特殊身份关系为基础的合同（如赠与、无偿借贷），或者在以当事人的特定技能的合同（如演出、加工承揽），对方当事人的误解则明显属于重大误解。

(3)对标的物品种的误解。如将冷冻机误解为冷藏机。因为对

标的物品种的误解属于对合同标的本身的误解，所以将造成合同的目的落空，使误解者遭受重大损失，当归属重大误解。

(4)对标的物质量的误解。如将赝品当作真迹，将合金当作纯金购买，即属重大误解。但仅对标的物的非主要功能或效用发生的误解不属重大误解。

(5)对标的物数量、包装、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的误解。如果对上述的误解造成了误解者重大损失的当归属重大误解，如果未造成误解者重大损失则不属重大误解。

(1)必须对合同主要内容发生了重大误解。如果仅仅对合同的非主要条款发生误解，并且不影响合同的目的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则不构成重大误解。

(2)误解人因为误解作出了意思表示。即误解人的误解与其意思表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3)误解是由误解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这也是误解和欺诈、胁迫及乘人之危的主要区别之一。即误解人的错误认识不是源于对方当事人的遗错行为，而是由于自己的不谨慎。

(4)误解是误解人的非故意行为。在此不允许当事人以重大误解为借口，而实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来撤销合同。

因此，当事人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合同内容，也可以申请其撤销合同。另外，撤销权的行使还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如果对方未反对撤销权人作出的撤销合同的意思表示，则可以直接发生撤销合同的后果。由于可撤销的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因此误解人行使撤销权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否则撤销权消灭，可撤销的合同变为有效的合同。为此，(合同法)第55条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

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

_____□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人：_____（签字盖章）

鉴证机关：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变更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鉴证机关各一份。

格式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_____同志（先生、女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甲方签订的_____年期限
的劳动合同，现因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由于_____原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或者不符合）发给经济补偿，发给相当于本人_____月工资_____元人民币整。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变更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失业职工管理机构各一份。

（2）说明

劳动合同变更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因人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变动，双方按变更后条款执行。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是指发生法定事由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由以后，劳动合同不再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双方的基础上变更和解除合同。

变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第一，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劳动者有一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

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六，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但在试用期内的，或者发生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以及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等情况时，劳动者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终止和解除合同后，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第八，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九，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

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客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客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不得占用企业按规定比例应提取的福利费用。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六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 ..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下称“原合同”)。由于_____原因，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

下变更，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3、删除原合同条款：_____

4、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八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原《劳动合同书》做如下变更：

一、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生产）需要，安排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_____。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2) 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受固定工作时数限制的工时制度。

(3) 综合计算工时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为周期，总工时__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三、按《专项协议清单》所列培训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专项协议内容，作为原合同重新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四、按《规章制度告知清单》所列规章制度内容，作为原合同在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等方面重新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五、甲方在安排乙方加班、执行休息休假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及其他约定事项时必须按新《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以工会与企业签订的《集体合同》中相关条款为依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七、本《劳动合同变更书》原《劳动合同书》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劳动合同变更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合同的要约邀请篇九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合同转让的涵义

合同转让，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合同当事人依法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法律行为。

按转让的内容不同，合同的转让可分为三种形态：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合同转让内容

合同的转让涉及合同债权的让与、合同债务的承受、合同债权债务的概括转让、合同的承继。

(1) 债权让与。是指合同的债权人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受让人)的行为。债权人部分转让债权的，第三人(受让人)成为合同债权人之一。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

权利，依法可以让与他人，债务人无权干涉。但为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维护合同关系的稳定，法律对债权的让与也作了些限制。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合同债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

-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法律自应尊重。如：商业秘密许可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被许可人不得转让许可合同。唯应注意的是，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合同债权的，本身不得具有合同无效的情形。否则，这部分约定无效。所谓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由法律直接作出限制转让的规定。如民用爆炸物是特许经营项目，具有民用爆炸物经营资格的人就不得将民用爆炸物的买卖合同转让给不具有民用爆炸物经营资格的人。

债权人将债权让与第三人(受让人)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可以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债务履行完毕，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第三人不得向债务人主张履行债务。债权人将债权让与第三人的通知，一旦发出，不得撤销。但经债权的受让人同意的，可以撤销。

债权人将债权让与第三人(受让人)的，第三人(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从权利。但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债权人将债权让与第三人(受让人)后，只是变更了合同的主体，合同的内容并未发生变化。债务人对原债权人(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新债权人(受让人)主张。如同时履行抗辩权。

债权人将合同债权让与第三人(受让人)，固然是行使权利的行为，但权利行使不得用来规避债权人应负的义务。债权人

将合同债权让与第三人(受让人)，若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债务，且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让与的通知后，债务人可以将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向第三人(受让人)主张抵销。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